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469,65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称“2021年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A股股权激励计划或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0元/股。2021年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8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559,850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16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15元/股，成交总金额499,948,805.3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称“2022年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A股股权激励计划或A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2022年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2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9,800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0.4481%，最高成交价为10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095元/股，成交总金额369,387,998.9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二、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同步披露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以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7名激励对象授予607.97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

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与之配套的《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前述两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7,469,650股未能使用。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回购的股份预计无法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7,469,65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687,044	19.68	0	171,687,044	19.85
高管锁定股	171,687,044	19.68	0	171,687,044	19.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731,176	80.32	-7,469,650	693,261,526	80.1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77,606,376	66.21	-7,469,650	570,136,726	65.9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3,124,800	14.11	0	123,124,800	14.23
四、总股本	872,418,220	100	-7,469,650	864,948,570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